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吳偉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素琴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8,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、勞動調解聲請費500元(見司促卷第7頁、補字卷第30頁)，尚應補繳4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